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717/E51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巴士公司編更安排中的「四四更」制度主要為應對上午及晚間出行高峰時段的特大客況需求而設立，相關車長在完成上午約 4 小時的工作後，會有 3 至 4 小時的休息間距，接著再進行另一更 4 小時的工作，連同取車時間，相關車長平均工作時數約為 9 至 10 小時，休息時間符合《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本局已要求巴士公司嚴遵《勞動關係法》並積極配合權限部門的監督。

對問題 2. 在改善車長休息條件方面，本局定期聆聽兩巴、職工和業界意見，已先後在媽閣、牧場街、東方明珠和城市日前地巴士總站加設廁所和為兩巴創造條件設立有空調的休息室，現持續檢視現有巴士站場設施並適時優化；至於在規劃新巴士總站時，已和建設部門協調，創設條件設置站長室、休息室及廁所等；本局亦要求巴士公司不可指定每更車長完成的班次數，班次之間必須給予車長至少有 5 至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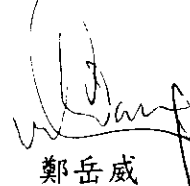
對問題 3. 本局明白巴士車長是較為辛勞的工作，為提升居民的入職意願，兩巴近年已積極提升福利待遇及優化工作環境吸引新員工入職；本局則與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創造條件讓有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入行而未有重型客車駕照人士透過培訓晉身職業司機行列。
政府會繼續協調職業司機的培訓工作，紓緩巴士車長人資
情況。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二一年 七月 十八日